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自願性公告 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之上市進展

本公告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申報發行工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材料已於2023年12月12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受理。

近日，上交所出具了《關於對華夏特變電工新能源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上市及中信證券-特變電工新能源1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證券掛牌轉讓無異議的函》(上證REITs(審)[2024]4號)，上交所對基礎設施公募REITs上市和掛牌轉讓無異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了《關於准予華夏特變電工新能源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765號)，准予註冊基礎設施公募REITs。

目前預計建議交易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交易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受限於(其中包括)當前市況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